

編寫室

前方將士拼命殺敵

後方民衆踴躍捐輸

我 們 要 復 仇

文 淸

談

本刊本期起增刊的「日寇獸行錄」，當我編纂拖寫至最痛心處的時候，禁不住手顫心酸，悲憤欲狂！社友們！日本軍閥給我們的奇恥大辱，在人類歷史上，是找不出先例的，這民族的仇恨，真比大海還要深！

本來，中華民族是最愛和平、尚忠恕、講忍讓的。但是，日本居心與我們結子孫萬世之仇，實在叫我們忍無可忍，

恕無可恕。日本欺侮我們，幾十年來，有加無已，單單殘殺一點，便已數不盡說不完，試一

回想：距今四十九年前，甲午之戰，將士的死亡

蔣委員長說：

我們爲子女的要替父母復仇，爲兄弟的要替姊妹復仇，後死的要替已死的復仇，我們不但爲同胞復仇，也要爲國家復仇。

(新生生活週報全員簽名)

。民國四年，日軍奪青島後，在膠濟沿線屠殺婦孺老幼，一概殺戮，全市只剩三十六個人。民國十二年東京大地震時，日本人乘火船殺我僑民數百，並焚屍滅跡。民國十六

年的濟南慘案，那一次的屠殺，更是中外皆知的。民國二十年的朝鮮暴動，那更是有組織的殘殺中國僑民。同年的「九一八」事變之後，日人對我東北四省同胞，簡直是豬狗不如。民國二十一年的「一二八」之役，日敵將淞滬一帶平民捉去，禁閉一室，每夜放出數人，釘之壁間，叫日本小孩用尖刀遙擲。同年九月撫順平頂山的屠殺，那時撫順一帶毫無軍事，日軍聚無辜村民，上自七八十歲的老太婆，下至吃奶的小兒，共二千七百餘人，一律機關槍掃射。民國二十四年在冀東遵化無端屠殺，並藉口「反日」，造成所謂「河北事

藏書館圖立北平

陝西省合作委員會辦事處編

新華書局總經理

作合西報

第十三期

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五日出版

無論男女努力生產

不分老幼節衣縮食

件」。這些事都還在中國人的記憶之中，又來了目前的大暴舉。凡敵軍所到的地方，無不屠殺焚燒，姦淫擄掠。至於敵人的飛機，除滇黔青藏數省而外，更是無一省不被轟炸。越是非戰鬥員，越遭屠殺；越是婦女小孩，越被蹂躪。

日本人這樣的失掉了人性，並非偶然的。原來日本軍閥為了要使日本人民作侵略戰爭的工具，於是提倡什麼「武士道」，所謂武士道者，就是殘忍好殺，冷酷無情，將好好的一個人，造成一頭喝血的野獸。小泉八雲論日本武士道說：『日本武士教育兒童，自幼就叫他保持殘酷態度，永不可放鬆，教兒童看慣流血的事，常常帶他們到刑場看殺人，不許動什麼感情，深夜打發他們到刑場上帶回人頭作勇敢的證明；兒童吃的是酸梅汁和着的紅色米飯，給他們以飲血的感覺。』另一方面在小中學校裏，則施行排外教育，從小養成不正確的觀念和狂謬的心理。日本詆毀和誣頗中國的書籍，真個是比牛毛還要多，隨便舉幾個例吧：『支那是無地理的國名，古宋雖自稱中華，自誇中國，都是妄外史』『支那人對夷狄乞丐盜賊，都可服從』。（三省堂東洋史）『支那人人面獸心

，不是人類』。（須藤理助併吞滿蒙話）『支那古來雖自誇為中華，安知他日滅此中華民國的，不是蠻夷呢，誰能保證呢』。（三省堂國文讀本）『支那是無秩序的共和國，無統治的野蠻國』。（須藤理助併吞滿蒙）『支那人不是惡徒，即是拐帶』。（三盟社大正才伽文庫大意）『膺懲暴戾的支那，保障佔領支那四百餘州』。（佐藤度語）

夠了夠了，不再抄寫了。總而言之，日本帝國主義是存心要亡我國滅我種；而今我們偌大國家，半被摧殘，億萬同胞，慘遭蹂躪；黃帝的子孫啊！恥辱不恥辱？憤怒不憤怒？爲了我國的民族，我們要復仇！爲了我們的父母妻子兄弟姊妹，我們要復仇！

不打倒日本強盜活不成！
不復此仇，誓不爲人！

專 載 信用評定會評定規則

陝西省合作委員會辦事處修訂

一、本規則依本社章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二、信用評定會，由本社理事主席監事主席及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推選三人組織之。

三、信用評定會之主席，由理事主席擔任之

，開會時主席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出席評定員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。

四、信用評定會須有五分四之出席始得開會並不得委託代表。

五、信用評定會定于每年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各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席或評定員二人以上之提議召開臨時會。

六、評定社員信用程度以分數表示之，凡滿八十分者爲甲等，滿七十分者爲乙等，滿六十分者爲丙等，不滿六十分者爲丁等。

七、社員信用依左列項目及標準評定之。

甲、品行以五十分爲滿分	乙、忠實十 分	丙、勤儉十分	丁、無嗜好十 分
一、信用評定會評定規則	二、償付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	三、四 連合	四、五 消息
五、五 獎勵捐贈公報	六、五 抗戰獎勵	七、五 獎勵	八、五 獎勵

分 卯、遵社章十分
辰、熱心公
益十分

- 乙、技能以三十分爲滿分
子、職業十
分
丑、副業十分
寅、治事八分
- 卯、書算六分
- 丙、經濟以二十分爲滿分
子、家庭經
濟六分
丑、社股存款八分
寅、
運用借款六分
- 上項所列標準分數，均係最高限度，評
定時應依實際情形酌定之。
- 八、評定社員信用時，首由主席提出姓名，
次由出席評定員各自逐項記分，再由主
席彙集核計。
- 上項分數之核計，先將各評定員所記分
數，逐項相加次以出席評定員人數除之
，再將各項應得分數彙總計算。
- 九、社員信用評定結果，製成社員信用程度
表，由主席慎重保管并隨時提供處理社
務業務上之參考，社員信用程度表格式
另訂之。
- 十、信用評定會開會，評定員遇本人姓名提
出時，臨時避席。
- 十一、信用評定會開會時拒絕旁聽。
- 十二、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之日施行，修
正時同。

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

(國民政府公佈)

辦法

第一條、凡出征抗敵軍人家屬，其所在地之縣(市)政府及法團，應照本辦法予以優待。

第二條、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事宜，由各縣(市)政府組織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(以下簡稱優待委員會)辦理之，以各縣(市)長爲委員長，各公法團負責人員及當地紳耆爲委員。

第三條、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事宜，由各縣(市)政府組織出征抗敵軍人家屬，以直接參與作戰之軍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親屬爲限。

第四條、優待委員會對於本縣(市)出征抗敵軍人之家屬狀況，應調查明確，列冊備查。

第五條、出征抗敵軍人家屬，除担负法定賦稅外，得酌量減免其攤派各項臨時捐款。

第六條、出征抗敵軍人家屬，應准免服勞役，并准備先享受一切公益設施。

第七條、凡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保甲長或逕向優待委員會請求救濟：

(一)家庭赤貧不能維持生活者，
(二)患病無力治療者，
(三)死亡不能埋葬

者，(四)生產子女無力撫養者，(五)遭遇意外災害者。

第八條、前項請求，經優待委員會查明屬實後，應酌量予以金錢或物品之援助及權利之保障。

第九條、凡出征抗敵軍人因作戰陣亡或受重傷至成殘廢時，除按照陸海空軍撫卹條例呈請撫卹外，得將其忠烈事蹟，編入志乘，或給匾刊碑，以褒揚之，其家屬并得繼續享受本辦法所規定之權利，至其子女成年為止，無子女者至其配偶死亡為止，無配偶及子女者至其父母死亡為止。

第十條、關於救濟所需基金，得由優待委員會按地方情形，酌量捐募，負責保管，不足時由縣(市)政府負責籌集，呈由省政府核准施行。

第十一條、凡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，有受徒刑處分及褫奪公權者，不得享受本辦法之權利。

第十二條、如有假冒抗敵軍人家屬，希圖規避各種勞役，或減少擔負及請求救濟者，一經查明，應由縣(市)政府予以懲罰。

第十三條、各縣(市)政府辦理本辦法所規定各項，應按月列表，報由省政府彙報內政軍政兩部查核。

第十五條、本辦法之實施細則，由各省市政府斟酌地方情形訂定，咨報內政軍政兩部備案。

第十六條、本辦法施行後，應徵（召）入營士兵家庭救濟暫行辦法，應即廢止。

第七十條、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。

陝西優待出征抗敵軍人

家屬辦法實施細則

(陝西省政府公佈)

第一條、本細則依據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。

第二條、某某縣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，以縣長為委員長，並設委員五人至九人，以兵役徵募委員會委員兼任之。

第三條、縣優待委員會得與兵役徵募委員會合併辦公。

第四條、縣優待委員會，應將抗敵軍人姓名，軍籍階級及其家屬之名字，年齡職業住址，開具清冊，分報省政府管區司令部民政廳備查。

第五條、縣優待委員會須責成各保甲長，對

第十四條、直隸於行政院之市，其優待委員會之組織，及關於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事項，應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、本辦法之實施細則，由各省市政府斟酌地方情形訂定，咨報內政軍政兩部備案。

第十六條、本辦法施行後，應徵（召）入營士兵家庭救濟暫行辦法，應即廢止。

第七十條、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。

陝西優待出征抗敵軍人

家屬辦法實施細則

(陝西省政府公佈)

第一條、本細則依據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。

第二條、某某縣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，以縣長為委員長，並設委員五人至九人，以兵役徵募委員會委員兼任之。

第三條、縣優待委員會得與兵役徵募委員會合併辦公。

第四條、縣優待委員會，應將抗敵軍人姓名，軍籍階級及其家屬之名字，年齡職業住址，開具清冊，分報省政府管區司令部民政廳備查。

第五條、縣優待委員會須責成各保甲長，對

于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特別保護。

之。

第六條、凡出征抗敵軍人家屬，應准備先享受之一切公益設施，如子弟之減費或免

費入學，公立醫院之免費診療，倉穀之借貸等項。

第七條、凡出征抗敵軍人確因抗戰傷亡，除按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第九條之規定，予以優待外，並由優待委員會，派員懇切慰問予以精神上之安慰。

第八條、凡具有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第七條各款情形，由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自請或經該管保甲長代為請求接濟者，須經優待委員會調查屬實，就募款及物品數量酌予救濟。

第九條、關於慰勞救濟所需物品及基金，得由優待委員會製定募捐冊，由縣政府加蓋印信，分向各機關團體富戶廣募捐，指定專人負責保管，並將捐輸人姓名及款物登報或公佈。

第十條、各縣政府須將辦理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情形，按月列表報告，由省政府彙轉，並分報軍管司令部民政廳備查。

第十一條、凡違反本細則之規定者，由省政府分別依法懲處。

第十二條、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，望切實注意為要！

第十三條、本細則自奉令公布日施行。

通

告
本處通告，以前在本刊上登載的，未曾編列號數。今從本期起，一律順序列號於標題之上，以便檢查參攷。

二、各社書記應改為經理

本會前奉實業部令，以合作社重要職員

軍政部准予緩服兵役，曾將分令各縣政府並通知各合作社在案。嗣以所指重要職員，亟應確定，乃函詢陝西省軍管區司令部，茲准函復略謂『凡合作社理事主席，監事主席，司庫，經理等四人，認為重要職員，准予緩役。』等語。用特通告各社知照。

前實業部頒發之章程準則，關於職員概無書記名稱，前曾通知各社依照改為經理。乃近查各社仍有沿用舊名而未照章更改者，希即於社員大會時修改社章，書記改為經理，望切實注意為要！

各國合作社援助中國 抵制日貨

傳隊一隊，募捐隊三隊。各隊員個個精神抖擩，成績非常良好。

乾縣好寺村區臨縣處訓 練各社職員

二月間在倫敦開會的國際反侵略援華大會，與會代表八百餘人；代表國家二十一個，代表國際團體二十五個。合作國家聯合會代表全世界合作社出席。大會分組會議設有合作社組，主席英國梅亨利先生，報告員法國波瓦松先生，瑞典師沃爾浦先生。本組懇請各合作社的社員拒購日貨，贊成若干合作社已經採取防止日貨買賣的布置，並教其他一切的合作社繼續努力。此外，本組對各合作社建議了一些方法以促進抵制日貨的宣傳，幫助中國，並敦請各國政府，用國聯的機構，為中國而參與此種運動。大會並通過「由各國合作社抵制日貨」的決議案。

各級合作社購買救國公債第七次露佈

茲將二十七年三月份各級合作社認購救國公債金額，計六百六十元，按縣分別披露於後：（連前共計二萬零二百五十五元二角四分）

白店社十元，計卅五元。	白店社十元，計卅五元。
鄆縣涓曲坊社二十元，辛栗村社十五元，計卅五元。	鄆縣涓曲坊社二十元，辛栗村社十五元，計卅五元。
北石坡夫社五元，計三十元。	北石坡夫社五元，計三十元。
醴泉紅溝段社十五元，泔河徐家社十元，計卅五元。	醴泉紅溝段社十五元，泔河徐家社十元，計卅五元。
乾縣袁家莊社二十元，方里村社山均村社各五元，計三十元。	乾縣袁家莊社二十元，方里村社山均村社各五元，計三十元。
西鄉李家山社江壩河社各十元，寧家園社五元，計二十五元。	西鄉李家山社江壩河社各十元，寧家園社五元，計二十五元。
藍屋南淇水社二十元，西大玉堡社五元，計二十五元。	藍屋南淇水社二十元，西大玉堡社五元，計二十五元。
白水門公村社十元，計二十元。	白水門公村社十元，計二十元。
洋縣李家灣社五元。	洋縣李家灣社五元。

各級合作社捐助慰勞品 第七次露佈

茲將二十七年三月份各級合作社捐助慰勞品計布鞋一千三百十雙，襪二百五十六雙，背心六十一件，麻鞋一百二十雙，按縣分別披露於後：

縣第四區合作社臨時聯合辦事處，於去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之後，對所屬各社指導聯絡工作，很為努力。茲該處以國難嚴重，前方將士作戰英勇，特於月前召開第三次社員代表大會，在會議中一致通過設立宣

郿縣四區臨聯處努力救 亡工作

茲將二十七年三月份各級合作社認購救國公債金額，計六百六十元，按縣分別披露於後：（連前共計二萬零二百五十五元二角四分）

寶雞東壞村社三十五元，王家崖社十元，白石溝社十五元，廟溝里社五元，計六十五元。
岐山嘉祥村社二十元，牛家莊社五十元，佛堂寺社十元，計八十元。
郿縣蓮花池社十元，鳴玉池社十五元，背心廿九件，羊圈坡社鞋十二雙，襪十八雙。

，背心十二件，西嶺崙社鞋九雙，襪十一雙

，下河來村社鞋五雙，襪四雙，北門上巷，高店鋪，石橋堡，早道梁，水關城，四屯灘，六屯堡，馬村堡，丁麻村，四宿營西堡，黃甫寨等十一社鞋二百八十五雙，襪一百卅九雙，棉背心十四件，計捐鞋三百四十二雙，襪一百九十七雙，背心六一件。

長安涇寺村左家堡社鞋十三雙，高廟南村社鞋四十雙，府君廟社鞋卅一雙，三角村社鞋四十二雙，馬家堡社鞋十六雙，荊家莊社鞋十三雙，普賢寺社鞋五十雙，莊東村社鞋廿八雙，東園村社鞋四十雙，宮西村社鞋卅雙，薛家寨社鞋七雙，赤藍橋社鞋九雙，劉家莊社鞋八雙，辛家廟社鞋十雙，四區曹家堡社鞋五十九雙，三回寺社鞋卅雙，莫靈廟社鞋十三雙，馬王村社鞋四十雙，義井寨社鞋四十九雙，蒲陽村社鞋七雙，西唐村社鞋十五雙，高廟社鞋卅四雙，寶家寨社鞋十六雙，計捐鞋六百雙。

郿縣寧渠村社鞋五十雙，襪十九雙，馬安山社鞋六十八雙，清潔村社鞋十雙，王長官寨社鞋四十三雙，蓮十雙，河池村社鞋十八雙，葫蘆口社鞋二十八雙，下河寨社鞋卅八雙，曲興村社鞋廿八雙，任家莊社鞋十六雙，車圈村社鞋卅五雙，上源村社鞋十雙，

捐九雙，鐵家溝社鞋十六雙，十室村社補十二雙，計捐鞋三百五十雙，襪五十九雙。

醴縣高廟莊社麻鞋一百二十雙。
澄城西觀村社鞋十八雙。

日寇獸行錄

(文清)

提起日本鬼子，誰不痛心疾首，誰不髮指眦裂！除非他是漢奸，除非他沒了心肝！

可是，現在鄉村裏還有一小部分人，誤聽漢奸的鬼話，說什麼「中國也好，日本也好，老百姓，一叢草，風從那裏來，就往那裏倒。」哼，這簡直是屁話！我告訴你吧，

這回中日大戰，不比以前張大帥打李大帥，更不是什麼「改朝換代」；可以換個主子，老百姓仍舊過日子。這回可不同，日本軍閥的陰謀，是要亡我國家，滅我種族；所以日本鬼兵侵佔了的地方，牠就屠殺我們的父母兄弟，姦淫我們的姊妹妻女，焚燒我們的居房住屋，搶奪我們的金銀財帛。事情是明顯地擺在我們的面前，要是中國亡了，我們馬上就同朝鮮台灣人一樣，（現被敵人侵佔區內的同胞，已比朝鮮台灣人還不如）任人宰割，任人踐踏；我們的子孫，世世代代

臭地獄，永遠不得翻身！

其實，也不必深怪這少數不明白的老百姓，他們平日不知國家大事，又多不識字，不能看報紙雜誌；現在也沒有人常常告訴他們抗戰的道理和日兵的暴行。為了這原因，我今特將報紙雜誌上紀載的日本兵在各地的禽獸行為，彙集一些，錄在後面。希望識字的社員們，看過之後，再講跟不識字的人聽，在晚飯後「扯淡」時，講跟鄰居聽，在趕集時，講跟大眾聽。諸君這樣做，便是愛國行為。功德無量！而個個人都明白之後，誰還相信漢奸的鬼話，誰還想做日本軍閥的順民？

抄錄在下面的，是從報紙雜誌上來的，經過我的選擇，完全是千真萬確的事實。本來，萬惡的日本軍閥，驅使着鬼畜不如的日本兵所演殘暴狠毒的行為，真是「罄竹難書」！報紙雜誌上的紀載，已不過是其中的萬分之一，而我這裏抄錄的又不過這萬分之一的極小部分，日寇給我們的「人間慘劇」，真不知還有多少哩！

▲先說南京▼

我們的首都——南京，是在去年十二月十二日失陷的，敵軍十三日進城，便開始表

演大規模的慘絕人寰的暴行，殺人放火，姦淫擄掠，無所不用其極！據中央社漢口三月二十日電，說十八日有數人於本月五日由京逃出，經過種種困難，始安抵武漢，他們告訴中央社記者說：「兩個月間，南京市民前後被

屠殺者，已有八萬之多，迄至今日，其

摧殘燒滅暴行，尚未休止」，

日寇殺人的方法極其殘忍，據

另一難民由京祕密於二月十九

日發函寄滬轉港，寄致其在漢

友人，說道：「在下關方面不

及退却之吾軍，當場被者約有

萬計，道路變赤，屍阻江流，

被俘於麒麟門一帶四千餘人，

無飲無食，每日斃者恆四五

百人。現在三汊河一帶被沉之忠魂屍體，尚不計其數。在城內有大批保安隊約四千餘，以及每日搜捉之壯年民衆被認爲戰士者，每日必有數千，均押赴下關，使其互爲束縛，再以機槍掃射，不死者益擲以手榴彈，或以刀刺迫入地窖，或積疊成山，聚而焚之。被難者踴躍悲號，慘不能狀，而獸性敵人，猶在旁拍手，引以爲快。城內各池塘及各空宅

，無一不有反繩被殺之屍體，每處數十百計不等，綜計旬日之間，死者六七萬衆。」又中央社漢口二月二十二日電，「暴日

在南京之獸行，除報載者外，昨復聞屠殺已解除武裝之我國軍士約五百餘人之慘案，緣去年十二月十三日敵軍侵入南京城後，即將未退出之我軍解除武裝，除役使當工復與槍

京各國使館人員中有經目睹者，均斥爲野蠻獸行。聞有數十軍士因知難免一死，多掙扎挺身，強奪武器，或咬住敵身部或腿部，以致被踢斃或刺死，然敵寇中亦因之有數人中流彈或耳墜流血致斃。」

上面說的是日寇對待解除武裝的軍士，至對於非武裝的人民呢？請聽袁鶴瑞君（袁

君係某總隊的職員，南京戰役，未

及退走困在南京月餘，後冒險逃出

南京）一文，載二月二十日大公報

）怎樣說：「敵軍入城之日，即

大肆屠殺難民，南京的人數，在平

時統計是一百萬，至戰事發生，遷

徙者雖很多，因故未移者，尚有四十

十餘萬民衆。事經難民區成立，又

因屋價昂貴，均裹足不前，所以未有移到

難民區居住的，盡遭敵人慘殺了，如中華

翁老婦，無一倖免的。就是難民區的百姓

們被其慘殺者，爲數亦不可數計，街面的屍首，東一個，西一個，橫豎的倒在地上，血流滿地，屍骨不全，慘不忍睹。」二十日鬼

子在太平路放火，火起後強迫百姓們上前救

青布鞋心背棉

秋聞碧 手稿

拿起線來抽起針，想起前方作戰人，
不繡鴛鴦與蝴蝶，替他作幾件棉背心。
一件一件的棉背心，也表愛國一分情，
願身化作棉和絮，與我戰士共寒溫。

快縫幾雙青布鞋；
鞋底兒拉又拉，鞋幫兒扎又扎；
縫好了布鞋送戰士，戰士登上好把敵殺；
一雙布鞋一顆心，獻給戰士請收下。

滅，既到該處，鬼子即將百姓們捆起丟在火內，活活燒死，鬼子鼓掌大笑。（未完）

抗戰輯要

（民國二十七年
三月十一日起至
四月十一日止）

三月十一日、津浦北段收復蒙陰。閔鄉潼關敵我隔河炮戰。十二日、津浦北段敵主力集臨沂。風陵渡敵大部退集運城平陸。

十三日、津浦北段各大站遭敵機轟炸，人民死傷甚多。潼關陝州靈寶對岸發生炮戰。

十四日、津浦北段敵我展開血戰。竄入風陵渡敵給牽斷絕，陷于困境。江南東隅奉賢南匯川沙面積約六千方里，皆被我克復。

十五日、津浦北段敵我在龍山激戰。風陵渡敵在我包圍中。晉西我收復岢嵐。十六日、津浦北段仍激戰。潼陝對岸敵無動作。

十八日、魯南臨沂敵萬餘被我圍攻，殲滅甚衆，殘部竄莒縣沂水。十九日、津浦北

段正面敵我任縣臨城一帶激戰。風陵渡殘敵肅清在即。晉西收復臨晉大武等地。二十日、魯南我軍進駐湯頭鎮。魯西總攻濟寧

城血戰。風陵渡尚有少數敵頑抗。廿二日晉西克河曲。廿一日、津浦北段滕縣臨南收復芮城。晉西大甯激戰。廿三日、津浦南段我向渦河反攻。晉西收復偏關。江南蕪杭全線戰事激烈。廿四日、津浦北段正面敵我在韓莊附近隔運河對峙。左翼我軍分路進攻富陽。五日、津浦北段我軍進迫

襄垣州大汝口。南段敵我固守淮河兩岸。風陵渡敵千餘未退。江南敵向廣德進犯。廿五日、津浦北段左翼我軍達大汝口。平漢敵犯長垣激戰。廿六日、津浦北段收復韓莊。晉南敵在虞鄉縣境築機場。廿七日、津浦北段我克復堯莊。臨沂戰事穩定。平陸陽城吉縣收復。廿八日、津浦北段我遊擊隊收復臨城豫北克孟縣。廿九日、津浦北段犯台兒莊敵將被我肅清，臨沂戰事激烈。三十日、津浦北段台莊敵被圍，敵被我擊退北潰。江南我收復吳興。十七日、津浦北段仍激戰。潼陝對岸敵無動作。

十八日、魯南臨沂敵萬餘被我圍攻，殲滅甚衆，殘部竄莒縣沂水。十九日、津浦北段臨沂敵北潰。卅一日、津浦北段台莊敵被我擊退北潰。江南我收復吳興。十七日、津浦北段仍激戰。潼陝對岸敵無動作。

我擊退，佔領大莊。四月一日、津浦北段左翼收復兩下店，正面仍隔運河對峙。二日、津浦北段左翼濟甯嘉祥敵西犯未逞。晉南永濟敵砲臺西岸，企圖偷渡。三日、津浦北段台莊血戰。江南我軍收復三山鎮。四日、津浦北段台莊爭奪戰激烈。江南我軍分路進攻富陽。五日、津浦北段我軍進迫澤縣。晉南永濟隔河砲戰。江南我軍向宣城挺進。六日、津浦北段台莊附近敵經我包圍後，施行內外夾擊，兩日來斃敵四千餘。江南富岡城北有劇戰。七日、津浦北段大勝台莊附近二十里內敵全被我殲滅，魯西南東克范縣高平。八日、津浦北段台莊潰敵紛向澤縣臨沂逃竄，我軍分途追擊。晉東我軍克長子，現向長治進攻。江南我軍以全力進攻華縣。九日、津浦北段台莊殘敵麇集敵被圍。十日、津浦北段台莊附近戰事激烈。攻入濟南我軍向長清轉進。豫北收復滑縣。江南我軍進至華縣機場與敵激戰。張渚敵在我層層圍殲中。